

涇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执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执法局 2017 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执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2、政府采购情况
-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政策和法规；拟订和实施县城市管理有关规定。

2、拟定和实施城市管理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全县性的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检查评比。

3、负责全县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行政管理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等工作及对市容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经费的管理。

4、受理市民和单位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投诉和举报，查处违反有关城市管理条例的行为，检查落实“门前五包”等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

5、集中行使下列职权

(1) 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 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逾期不拆除，以及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3) 行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 行使市政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 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交通噪声污染(限于市区)的行政处罚权；对城市饮食服务业超标排污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向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河道、水面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6) 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市区范围内店外经营、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

(7) 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6、承办各级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城市管理领域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涑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与规划局共同租用百泉路泉坊转盘西 200 米路南四层楼房一栋作为办公场所。内设综合股（财务股）、行政执法股（政策法规股），下设环卫处、巡查大队、市容监察大队、4 个行政执法大队、5 个市容大队。

(三) 人员情况

机关行政编制 6 人，机关工勤人员编制 1 人，现有在职机关行政编制人员 2 人，其他人员 103 人，退休 18 人。

人员变动情况：本年事业在职退休 3 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涑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执法局 2017 部门决算报表（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空表列示，无此类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空表列示，无此类支出）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空表列示，无此类支出）

第三部分 执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3311.05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1980.73 万元，增加 148.89%；主要原因：由于环卫作

业推向市场化管理，2017年度环卫市场化作业运营费用增加。

2017年决算支出总计3268.98万元，与2016年相比，增加1938.66万元，增长145.73%。主要原因：由于环卫作业推向市场化管理，2017年度环卫市场化作业运营费用增加。

2017年末结转结余42.07万元，为标志服费用。主要原因：由于付款手续未完善，未能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3311.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311.05万元，其他收入（银行存款利息）0.0027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3311.05万元。是当年县财政安排的资金，较2016年决算增加1980.73万元，增加148.89%，主要原因：由于环卫作业推向市场化管理，2017年度环卫市场化作业运营费用增加。

（二）其他收入0.002764万元。是银行存款利息，较2016年减少39.86%。主要原因：本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支出合计3268.98万元，相比2016年总支出增加1938.66万元，增加145.73%。主要原因：由于环卫作业推向市场化管理，2017年度环卫市场化作业运营费用增加。

本年度基本支出：780.77 万元，占 23.88%，比 2016 年 98.76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加；本年度项目支出：2488.21 万元，占 76.12%。比 2016 年增加 1839.91 万元。主要原因：由于环卫作业推向市场化管理，2017 年度环卫市场化作业运营费用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311.05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 3268.9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42.07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决算收入总计增加 1980.73 万元，增加 148.89%；决算总支出增加 1938.66 万元，相比 2016 年总计增加 145.73%。主要原因：由于环卫作业推向市场化管理，2017 年度环卫市场化作业运营费用增加。2016 年无结转结余，本年结转结余为标志服费用。主要原因：付款手续未完善。

1、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3311.05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1980.73 万元，增长 148.89%，主要原因：由于环卫作业推向市场化管理，2017 年度环卫市场化作业运营费用增加。年末结转结余 42.07 万元，为标志服费用。主要原因：由于付款手续未完善，未完成支出。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为 1188.1 万元，2017 年收入决算为 3311.05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278.68%。主要原因是：2017 年年初预算未包括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经费。

2、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3268.98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1938.68 万元，增长 145.73%，主要原因：主要增加了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经费。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88.1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为 3268.9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275.14%。主要原因是：由于环卫作业推向市场化管理，2017 年度环卫市场化作业运营费用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780.77 万元，占年初预算 41.51%；项目支出 2488.21 万元，占年初预算 209.43%。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 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评估费用。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99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支出。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按经济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支出 703.78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55.47 万元，增长 8.56%，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长；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3.92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2041.86 万元，增长 495.52%，主要原因是由于环卫作业推向市场化管理，2017 年度环卫市场化作业运营费用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49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6.9 万元，增长 47.29%，主要原因是退休费标准调增，支出相应增加。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执法局“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7.19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46 万元，增加 25.53 %。主要原因：本年度工作任务加大，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 0.31 万元，减少

4.13%。主要原因：本年度工作任务加大，支出增加。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2017年度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因公出国（境）组团数0批次，0人次，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变化。

2、2017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13万元，与2016年相比增加1.4万元，增加24.43%，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63万元，增加29.64%。主要原因：本年度工作任务加大，支出增加。

3、2017年我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年末公务用车保有辆3辆，与2016年相比车辆数无增减。我单位年末车辆合计4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其它为垃圾清运车辆及雾炮车、洒水车等40辆，不属于公务用车。无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4、2017年我单位公务接待费支出0.06万元，国内接待接待2批次，合计接待8人次。2016年无公务接待费用，本年与2016年相比增加0.06万元，比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94万元。主要原因：认真落实相关规定，确保公务接待符合标准和要求。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按照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政府预算管理制度要求，坚持和完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预算管理机制，以规范的绩效预算管理结构为基础、预算项目为载体、绩效管理为主线，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

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绩效缺失有问责的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新机制，切实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促进政府管理效能提升。

(一) 绩效目标编审情况

在预算编审工作中，将专项经费的科学性、可行性以及对工作的有用性、取得的社会效益等作为预算立项的重要依据，力争编入预算的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准确具体、充分细化和科学可行。在绩效目标的编审过程中，不断结合工作的实际，制定出可以最明确、具体、科学地体现专项经费支出的预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等的项目管理绩效目标。

(二) 绩效指标体系构建情况

专项经费指标体系构建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适用性原则。二是可操作性原则。三是产出与效果相结合原则。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包括资金使用社会效益指标、资金使用指标和资金管理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主要反映专项资金使用后的社会反响情况；资金使用指标主要是反映专项资金使用后促进工作开展的情况；资金管理指标主要是反映专项资金收支各环节中规范管理的情况。通过设定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分别根据自评项目填写实际确定的各项具体指标。各项指标根据预期绩效目标值评判实际达到的

绩效目标给出适当得分。

(三)绩效评价结果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机关经费保障工作,充分发挥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经费保障水平,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完成部门职能目标中合理分配人、财、物,使之达到较高的使用效率和实施效果,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了较好的制度保障,取得了很好的成果,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2017年度我局项目绩效评价整体自评结果为“优”。

(四)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涞源县城环境卫生市场化工程专项资金”城乡环卫市场化工程是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一项内容,是关乎涞人民生活和工作质量的一项民心工程。我局按照请示,招标等正规程序,与保定善美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特许经营合同。城乡环卫市场化运行一年以来,显著提升了确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提升涞源县城容城貌、展现山城特色,保了全省首届旅游发展大会圆满成功。机械化清扫率达到了55%,道路洗扫和洒水率达到了55%,彻底改善了以往“一把扫帚扫天下”老旧方式,生活垃圾实现了全封闭运输,达到了日产日清,大大提升了工作效率和质量。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49万元。其中：办公费：3.49万元；印刷费：1.42万元；水费0.5万元；电费：3.1万元；邮电费：1.63万元；取暖费：4.04万元；差旅费0.56万元；维修（护）费：0.5万元；租赁费：27.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6万元；专用材料费：0.83万元；劳务费2.6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1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9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18万元。

相比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36.38万元，增加190.29%。原因：2017年我单位工作任务加大，支出增加。

2、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政府采购支出1881.94万元，其中货物支出42.07万元，为执法局制式服装费用；服务支出1839.88万元，为城乡环卫运营作业费用。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1）固定资产：2017年度固定资产总计874.93万元，想比2016年新增了数字化城管平台设备，增加362.7万元，增长70.81%。

（2）净资产：非流动资产基金，本年度净资产总计874.93万元，较上年761.57万元增加14.89%。

（3）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43辆，与2016年相比无变化。一般公务用车3辆。其它垃圾清运车辆及雾炮车、洒水车等40辆，不属于公务用车。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其他用车31辆。无部级领导干部用车，单价50万

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无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如利息收入、捐赠。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包括用于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及其他费用。